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5 年 第 7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出版

本期目錄

法規

縣法規：一、修正「澎湖縣政府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1
二、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14
三、發布中華民國 115 年臺灣省澎湖縣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24

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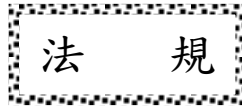
民政：修正「澎湖縣政府發放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財政：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5
建設：修正「澎湖縣政府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發布令乙份	46
行政：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 1 份	47
主計：發布 115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發布令	48
衛生：修正「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為「澎湖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49
農漁：訂定「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及種苗資材補助作業管考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66

公告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部分北環道路開闢）案」計畫書圖草案	79
--	----

附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份）	81
-------------------------	----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50800548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有立體停車場，依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公有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實施期間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完善現場管理機制，爰擬具本規範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新增中興國小、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並且該停車場內設有機車停車場，故針對規範定義重新修正。（修正第二點）
- 二、重新定義法規用詞，月租票卡等字眼，因現行管理方式已改為車牌辨識，無實體票卡，統一改正為按月收費，並取消實體卡遺失工本費。（修正第三點）
- 三、原第三點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移列本點管理規定，並修正部分內容用詞。（新增第四點）
- 四、增列取消用戶之月票條件。（新增第五點）
- 五、點次變更。（修正第六點至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有立體停車場，依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範。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有立體停車場，依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公有立體停車場 <u>為本府設有停車管理系統之停車場，包括汽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停放車種說明如下：</u> (一) <u>汽車停車場：限高不超過二公尺之領有牌照小客(貨)車。</u> (二) <u>機車停車場：領有牌照之機車或二輪車。</u>	二、本規範所稱公有立體停車場 <u>包括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及經本府設有停車管理系統之公有停車場。</u>	一、修正定義規定。 二、第一款、第二款新增。
三、立體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 按月收費： 1. <u>汽車停車場每月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使用時間自當月第一天至最後一天。</u> 2. <u>單次購繳六個月以上費用，每月以</u>	三、立體停車場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定： (一) 按月收費： <u>每月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單次購繳六個月以上費用，每月以一千四百五十元計價，最高購繳十二個月為</u>	一、重新定義法規用詞，月租票卡等字眼，因現行管理方式已改為車牌辨識，無實體票卡，統一改正為按月收費，並取消實體卡遺失工本費。

<u>一千四百五十元計價，每次最高購繳十二個月為限，並於有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可續繳下一期費用。</u> 3. <u>按月收費使用者數量，由本府依各停車場停車情形、使用狀況及政策需求調整使用者數量上限。</u> (二) <u>計時收費：</u> 1. <u>汽車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二十元，未逾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日(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最高收費八十元。</u> 2. <u>進場未逾三十分鐘不計費，三十分鐘以上未逾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u> (三) <u>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u> (四) <u>新申請按月收費者，應備妥登記車</u>	<u>限，並於票卡有限期限前一個月可續卡繳費。</u> (二) <u>計時收費：每小時收費二十元，每日最高收費一百六十元；未逾一個小時不計費。</u> (三) <u>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u> (四) <u>新購月票卡，需攜帶欲登記之車輛行照，並繳交二百元工本費，車輛使用者應憑票卡出入停車場，並將票卡隨時妥善保管，如票卡因遺失或毀損申辦補卡者，應附文件及費用比照新購月票卡辦理。</u> (五) <u>持月票卡者應於有效期限內至管理室辦理續卡繳費，逾期未辦者，可於十日緩衝期</u>	二、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內容。 三、刪除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四、款次變更：原第七款變更為第六款並酌修內容。
--	---	---

<u>輛之行車執照影本至管理員室登記，並依行車執照車主資料列管使用。</u> <u>(五) 具有按月收費使用資格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至管理室辦理繳費，逾期未辦者，可於十日緩衝期限內繳費，繳費後有效期仍由原有效期限起算，於十日緩衝期限內未繳費者即喪失按月收費使用資格，並於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依計時收費費率計收停車費。</u> <u>(六) 未達有效期限辦理退費者，將扣除已使用月數乘以每月一千五百元，不足一個月者，扣除已使用日數乘以每日五十元，餘額予以退還。</u>	<u>限內持月票卡辦理手續，但逾期時間仍由原有效期限增加繳費期限，於緩衝期限內未付費續卡者即喪失月票資格，若該車輛自逾期時間起尚未離場，停車場將依計時收費辦理。</u> <u>(六) 持臨時票卡進場者，應妥善保管該票卡，於出場時繳費後繳回；若遺失票卡者，除繳交臨時停車費外，並繳交工本費二百元。</u> <u>(七) 未達有效期限辦理退費者，將扣除已使用月數每月一千五百元收費(未達一個月以整月計算)，餘額予以退還。</u> <u>(八) 停車月票卡限定一卡一車(登記之車輛)使用，不得轉讓(借)他人(車)使用，若發現轉讓(借)情事，即停止票卡使用資</u>	
---	---	--

	<u>格，並得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u> <u>(九) 停車場提供月票卡及臨停車輛使用停放，非固定車位出租，故不保留停車位；若場域車位經停滿後，即不提供停車服務。</u> <u>(十) 本停車場之收據專用章，僅提供收據之使用，不具其他法律之效益，並不可用於其他非本府規定之文件。</u> <u>(十一) 本停車場禁止小客(貨)車以外之車輛進場及停放，若經查獲違規車輛之使用者為本停車場之用戶，即取消月票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u>	
四、立體停車場管理規定： (一) 具有按月收費資格者於車輛更換時，須出示欲更換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車主姓名需與原登記之車主相同，方可進行		<u>本點新增。</u>原第三點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移列本點管理規定，並修正部分內容用詞。

車輛更換。 (二) 停車場提供按月收費及計時收費車輛使用停放，非固定車位出租，故不保留停車位；若場域車位經停滿後，即不提供停車服務。 (三) 本停車場之收據專用章，僅提供收據之使用，不具其他法律之效益，並不可用於其他非本府規定之文件。 (四) 汽車停車場禁止小客(貨)車以外之車輛進場或停放，若經查獲違規車輛之使用者為本停車場之按月收費用戶，即取消按月收費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五) 採按月收費者，如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如占用專用車位、占用 2 格車格、未停放於車格內等)，經通知不處理或經檢舉再犯者，將取消按月		
---	--	--

收費使用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六) 使用停車場者應維護停車場之整潔，如因疏忽而造成環境汙損者，應負相關責任。		
五、有下列規定之情事，本府得取消按月收費使用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一) 未依場域內標誌、標線方向行駛、停放車輛者。 (二) 以不當手段進出本停車場者。 (三) 車輛超過限高經通報或致使場內設備損壞者。 (四) 車輛因漏油或其他因素造成停車場汙損者。 (五) 按月收費逾規定期限繳費者。 (六) 未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停放		<u>本點新增</u>。取消按月收費使用資格條件。

專用停車格者。		
六、公有立體停車場限高二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不得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停車場不負責任，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損壞，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u>四、</u> 公有立體停車場限高二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不得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停車場不負責任，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損壞，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點次變更。原第四點調整為第六點。
<u>七、</u>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害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將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其他相關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u>五、</u>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害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將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其他相關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點次變更。原第五點調整為第七點。
<u>八、</u>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u>六、</u>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點次變更原第六點調整為第八點。

<u>九、</u> 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之事由，致車輛損毀、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u>七、</u> 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之事由，致車輛損毀、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原第七點調整為第九點。
<u>十、</u> 停車場進行相關設施維修及維護，若因設施整修，造成車輛進出不便者，基於場域、車輛及人員安全考量，需請持月票卡者配合，並不得要求延長使用期限或退費。	<u>八、</u> 停車場進行相關設施維修及維護，若因設施整修，造成車輛進出不便者，基於場域、車輛及人員安全考量，需請持月票卡者配合，並不得要求延長使用期限或退費。	點次變更。原第八點調整為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公有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澎湖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10608406383 號令制定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澎湖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106084512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澎湖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10808424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11508005481 號令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有立體停車場，依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公有立體停車場為本府設有停車管理系統之停車場，包括汽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停放車種說明如下：

（一）汽車停車場：限高不超過二公尺之領有牌照小客（貨）車。

（二）機車停車場：領有牌照之機車或二輪車。

三、立體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按月收費：

1. 汽車停車場每月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使用時間自當月第一天至最後一天。

2. 單次購繳六個月以上費用，每月以一千四百五十元計價，每次最高購繳十二個月為限，並於有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可續繳下一期費用。

3. 按月收費使用者數量，由本府依各停車場停車情形、使用狀況及政策需求調整使用者數量上限。

（二）計時收費：

1. 汽車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二十元，未逾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日（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最高收費八十元。

2. 進場未逾三十分鐘不計費，三十分鐘以上未逾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三小時免予收費。

（四）新申請按月收費者，應備妥登記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至管理員室登記，並依行車執照車主資料列管使用。

（五）具有按月收費使用資格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至管理室辦理繳費，逾期未辦者，可於十日緩衝期限內繳費，繳費後有效期仍由原有效期限起算，於十日緩衝期限內未繳費者即喪失按月收費使用資格，並於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依計時收費費率計收停車費。

- (六)未達有效期限辦理退費者，將扣除已使用月數乘以每月一千五百元，不足一個月者，扣除已使用日數乘以每日五十元，餘額予以退還。

四、立體停車場管理規定：

- (一)具有按月收費資格者於車輛更換時，須出示欲更換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車主姓名需與原登記之車主相同，方可進行車輛更換。
- (二)停車場提供按月收費及計時收費車輛使用停放，非固定車位出租，故不保留停車位；若場域車位經停滿後，即不提供停車服務。
- (三)本停車場之收據專用章，僅提供收據之使用，不具其他法律之效益，並不可用於其他非本府規定之文件。
- (四)汽車停車場禁止小客（貨）車以外之車輛進場或停放，若經查獲違規車輛之使用者為本停車場之按月收費用戶，即取消按月收費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五)採按月收費者，如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如占用專用車位、占用 2 格車格、未停放於車格內等），經通知不處理或經檢舉再犯者，將取消按月收費使用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六)使用停車場者應維護停車場之整潔，如因疏忽而致造成環境汙損者，應負相關責任。

五、有下列規定之情事，本府得取消按月收費使用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一)未依場域內標誌、標線方向行駛、停放車輛者。
- (二)以不當手段進出本停車場者。
- (三)車輛超過限高經通報或致使場內設備損壞者。
- (四)車輛因漏油或其他因素造成停車場汙損者。
- (五)按月收費逾規定期限繳費者。
- (六)未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停放專用停車格者。

六、公有立體停車場限高二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不得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停車場不負責任，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損壞，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七、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害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將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其他相關設施，

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之事由，致車輛損毀、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十、停車場進行相關設施維修及維護，若因設施整修，造成車輛進出不便者，基於場域、車輛及人員安全考量，需請持月票卡者配合，並不得要求延長使用期限或退費。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544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因本標準修正已逾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定期檢討收費標準,考量物價、基本工資上漲致營運成本增加,並依據本府警察局一百十四年度下半年澎湖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決議,爰擬具「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提供住宿人員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反映成本及收支平衡,調整房型及收費數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訂定本府各離島員警洽公留宿之免費住宿原則及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以下簡稱本館）得提供下列人員執行勤務及休憩需要登記使用： 一、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 二、協助警政業務人員。 三、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前項第一款人員，優先使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親屬，以警察機關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提供住宿本館人員類別及親屬範圍。
第三條 <u>本館</u>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附表。 <u>本館</u>貴賓室以執行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平日受理訂房前，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後，方予確定。 <u>本館</u>自住宿當日下午三時起開放入住，翌日上午十時以前退房，於該	第二條 <u>住宿澎湖警光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人員</u>，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u>一、單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一日新臺幣七百元；其他督導或協</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內容。考量物價、基本工資調漲致營運成本增加，全面調升收費數額，刪除單人房型，取消淡、旺季不同價位，採全年統一之收

<u>期間投宿者，均以一日計算。</u>	<u>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七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九百元。</u> <u>二、雙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一日新臺幣一千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 <u>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u> <u>四、四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u>	費模式；另為簡化條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並配合本次收費數額調整，將收費數額彙整羅列於附表。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刪除。移列第四條。
-----------------------------	---	--

	<u>關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u> <u>五、親子套房（四人）：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二千元。</u> <u>六、團體房（六人）：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其他督導或協</u>	
--	---	--

	<u>助警政業務人員</u> <u>每年十月至次年</u> <u>三月，一日新臺幣</u> <u>一千八百元。每年</u> <u>四月至九月，一日</u> <u>新臺幣二千元。每</u> <u>增加一人酌收新</u> <u>臺幣二百元。</u> <u>七、貴賓室（雙人</u> <u>房）：各警察機關</u> <u>員工、退休員警及</u> <u>其親屬（配偶、父</u> <u>母、子女），其他</u> <u>督導或協助警政</u> <u>業務人員，一日新</u> <u>臺幣二千四百元。</u> <u>八、貴賓室（三人</u> <u>房）：各警察機關</u> <u>員工、退休員警及</u> <u>其親屬（配偶、父</u> <u>母、子女），其他</u> <u>督導或協助警政</u> <u>業務人員，一日新</u> <u>臺幣二千八百元。</u> <u>前項貴賓室以執行</u> <u>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u> <u>主，平日受理訂房前，</u> <u>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u> <u>開用途後，方予確定。</u> <u>第一項所定一日，</u> <u>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u> <u>至次日上午十時止，午</u>	
--	--	--

	<u>夜投宿者，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計算。</u> <u>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時，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由本館（含所屬員警招待所）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u>	
第四條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時，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經出示相關公文或勤務表後由本館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惟不得自費住宿後再行申請因公免費住宿而需辦理退費。		一、<u>本條新增</u>。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訂定本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留宿，免費住宿原則及申請方式。
第五條 使用<u>本館</u>地下室，每節（次）二小時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三條 使用<u>會館</u>地下室，每節（次）二小時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除<u>第三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附表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類別 房型	警察機關員工、 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其他督導或 協助警察業務人員
二人房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三人房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八百元
四人房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親子房（四人房）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團體房（六人房）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貴賓室（二人房）	二千八百元	
貴賓室（三人房）	三千二百元	
備註：		
一、團體房住宿超過六人，每增加一人加收二百元，至多可住八人。		
二、收費標準依實際入住日期（非登記日）認定數額。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配合本館修正後各房型收費數額及模式，並為簡化條文，爰新增本附表。
- 三、依規費法第十四條本文規定，原則上使用規費於繳費義務人使用相關項目時徵收之，故於本附表備註欄第二點重申係依實際入住日期認定收費標準。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173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364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544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以下簡稱本館）得提供下列人員執行勤務及休憩需要登記使用：
- 一、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
 - 二、協助警政業務人員。
 - 三、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 前項第一款人員，優先使用之。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親屬，以警察機關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
- 第三條 本館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附表。
- 本館貴賓室以執行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平日受理訂房前，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後，方予確定。
- 本館自住宿當日下午三時起開放入住，翌日上午十時以前退房，於該期間投宿者，均以一日計算。
- 第四條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時，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經出示相關公文或勤務表後由本館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惟不得自費住宿後再行申請因公免費住宿而需辦理退費。
- 第五條 使用本館地下室，每節（次）二小時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類別 房型	警察機關員工、 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其他督導或 協助警察業務人員
二人房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三人房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八百元
四人房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親子房（四人房）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團體房（六人房）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貴賓室（二人房）	二千八百元	
貴賓室（三人房）	三千二百元	
備註：		
一、團體房住宿超過六人，每增加一人加收二百元，至多可住八人。		
二、收費標準依實際入住日期（非登記日）認定數額。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516003462 號

附件：

發布中華民國 115 年臺灣省澎湖縣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附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分析比較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各 1 份。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12,914,357	100.00	13,241,426	100.00	13,142,594	100.00	-327,069	-2.47
1. 稅課收入	4,176,002	32.34	3,803,371	28.72	3,975,455	30.25	372,631	9.80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53	0.19	23,703	0.18	39,580	0.30	950	4.01
4. 規費收入	237,841	1.84	229,871	1.74	290,912	2.21	7,970	3.47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6. 財產收入	59,012	0.46	374,587	2.83	133,034	1.01	-315,575	-84.25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00	0.04	5,500	0.04	5,500	0.04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8,110,724	62.80	8,529,431	64.41	8,426,356	64.12	-418,707	-4.91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965	0.12	15,346	0.12	17,950	0.14	-381	-2.48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	-
11. 其他收入	285,660	2.21	259,617	1.96	253,807	1.93	26,043	10.03
二、歲出合計	13,579,053	100.00	13,276,609	100.00	12,414,512	100.00	302,444	2.28
1. 一般政務支出	3,067,030	22.58	2,983,869	22.48	2,755,892	22.20	83,161	2.7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09,900	25.85	3,249,741	24.48	3,115,774	25.10	260,159	8.01
3. 經濟發展支出	2,144,511	15.79	2,401,451	18.09	2,209,483	17.80	-256,940	-10.70
4. 社會福利支出	2,867,512	21.12	2,606,633	19.63	2,423,533	19.52	260,879	10.0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4,538	5.41	672,657	5.07	776,225	6.25	61,881	9.20
6. 退休撫卹支出	951,753	7.01	1,024,100	7.71	898,374	7.24	-72,347	-7.06
7. 債務支出	21,600	0.16	21,600	0.16	14,843	0.12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209	2.08	316,558	2.38	220,388	1.77	-34,349	-10.85
三、歲入歲出餘絀	-664,696	-	-35,183	-	728,082	-	-629,513	-

澎湖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2,904,357	100.00	12,906,091	100.00	13,093,260	100.00	-1,734	-0.01
1. 直接稅收入	1,310,466	10.16	1,838,185	14.24	2,090,104	16.02	-527,719	-28.71
2. 間接稅收入	2,865,536	22.20	1,965,186	15.23	1,885,351	14.45	900,350	45.82
3. 賦稅外收入	8,728,355	67.64	9,102,720	70.53	9,117,805	69.53	-374,365	-4.11
（二）歲出	11,045,082	100.00	10,754,800	100.00	9,938,499	100.00	290,282	2.70
1. 一般經常支出	11,002,482	99.61	10,712,200	99.60	9,923,656	99.85	290,282	2.7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1,600	0.20	21,600	0.20	14,843	0.15	-	-
3. 預備金	21,000	0.19	21,000	0.20	-	-	-	-
（三）經常門賸餘	1,859,275	100.00	2,151,291	100.00	3,154,767	100.00	-292,016	-13.57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000	100.00	335,335	100.00	49,334	100.00	-325,335	-97.02
1. 減少資產	10,000	100.00	335,335	100.00	49,334	100.00	-325,335	-97.02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歲出	2,533,971	100.00	2,521,809	100.00	2,476,013	100.00	12,162	0.48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393,626	94.46	2,371,809	94.05	2,316,184	93.54	21,817	0.92
2. 增加投資	-	-	-	-	41,984	1.70	-	-
3. 預備金	140,345	5.54	150,000	5.95	117,845	4.76	-9,655	-6.44
（三）資本門差短	-2,523,971	100.00	-2,186,474	100.00	-2,426,679	100.00	-337,497	15.44
三、歲入歲出餘絀	-664,696	100.00	-35,183	100.00	728,082	100.00	-629,513	1,789.25

澎湖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13,579,053	14,276,609	13,142,594	-697,556
(一) 歲入	12,914,357	13,241,426	13,142,594	-327,069
(二) 債務之舉借	664,696	1,035,183	-	-370,487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13,579,053	14,276,609	12,414,512	-697,556
(一) 歲出	13,579,053	13,276,609	12,414,512	302,444
(二) 債務之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三、收支賸餘	-	-	728,082	-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18,825	100	218,447	100	378	0.17
銷貨收入	-	-	-	-	-	-
勞務收入	91,709	41.91	87,981	40.28	3,728	4.24
金融保險收入	-	-	-	-	-	-
其他營業收入	127,116	58.09	130,466	59.72	-3,350	2.57
營業成本	315,432	144.15	301,545	138.04	13,887	4.61
銷貨成本	-	-	-	-	-	-
勞務成本	315,432	144.15	301,545	138.04	13,887	4.61
金融保險成本	-	-	-	-	-	-
其他營業成本	-	-	-	-	-	-
營業毛利（毛損）	-96,607	-44.15	-83,098	-38.04	-13,509	16.26
營業費用	57,463	26.26	51,945	23.78	5,518	10.62
行銷費用	-	-	-	-	-	-
業務費用	36,154	16.52	31,076	14.23	5,078	16.34
管理費用	21,309	9.74	20,869	9.55	440	2.11
其他營業費用	-	-	-	-	-	-
營業利益（損失）	-154,070	-70.41	-135,043	-61.82	-19,027	14.09
營業外收入	1,907	0.87	1,907	0.87	-	-
財務收入	600	0.27	600	0.27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07	0.60	1,307	0.60	-	-
營業外費用	1,884	0.86	2,187	1.00	-303	13.85
財務費用	-	-	-	-	-	-
其他營業外費用	1,884	0.86	2,187	1.00	-303	13.85
營業外利益（損失）	23	0.01	-280	-0.13	-	-
稅前淨利（淨損）	-154,047	-70.40	-135,323	-61.95	-18,724	13.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54,047	-70.40	-135,323	-61.95	-18,724	13.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54,047	-70.40	-135,323	-61.95	-18,724	13.84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313,040	100.00	307,186	100.00	5,854	1.91
銷貨收入	3,440	1.10	3,440	1.12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180,884	57.78	180,870	58.88	14	0.01
醫療收入	126,926	40.55	121,037	39.40	5,889	4.87
其他業務收入	1,790	0.57	1,839	0.60	-49	-2.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7,948	98.37	301,721	98.22	6,227	2.06
勞務成本	1,063	0.34	929	0.30	134	14.42
銷貨成本	3,000	0.96	3,000	0.98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180,870	57.78	180,870	58.88	-	-
醫療成本	120,694	38.56	114,560	37.29	6,134	5.35
其他業務成本	1,790	0.57	1,839	0.60	-49	-2.66
業務費用	531	0.17	523	0.17	8	1.53
業務賸餘(短絀)	5,092	1.63	5,465	1.78	-373	-6.83
業務外收入	13,388	4.28	13,888	4.52	-500	-3.60
財務收入	2,095	0.67	1,795	0.58	300	16.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293	3.61	12,093	3.94	-800	-6.62
業務外費用	10,840	3.46	11,140	3.63	-300	-2.6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840	3.46	11,140	3.63	-300	-2.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48	0.81	2,748	0.89	-200	-7.28
本期賸餘(短絀)	7,640	2.44	8,213	2.67	-573	-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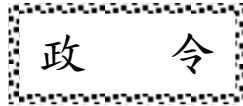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基金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 基金 餘額	解繳 公庫	期末 基金 餘額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澎湖縣政府主管	3,352,394	3,371,386	-18,992	3,374,912	3,387,580	-12,668	-22,518	-16,194	-6,324	993,081	-	974,089
環境保護局	38,550	51,169	-12,619	39,253	49,188	-9,935	-703	1,981	-2,684	103,740	-	91,121
澎湖縣環境保護 基金	38,550	51,169	-12,619	39,253	49,188	-9,935	-703	1,981	-2,684	103,740	-	91,121
建設處	169	155	14	169	155	14	-	-	-	623	-	637
澎湖縣建築物無 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169	155	14	169	155	14	-	-	-	623	-	637
社會處	3,519	2,364	1,155	3,513	2,257	1,256	6	107	-101	24,905	-	26,060
澎湖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3,519	2,364	1,155	3,513	2,257	1,256	6	107	-101	24,905	-	26,060
教育處	3,310,156	3,317,698	-7,542	3,331,977	3,335,980	-4,003	-21,821	-18,282	-3,539	863,813	-	856,271
澎湖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3,310,156	3,317,698	-7,542	3,331,977	3,335,980	-4,003	-21,821	-18,282	-3,539	863,813	-	856,271
合 計	3,352,394	3,371,386	-18,992	3,374,912	3,387,580	-12,668	-22,518	-16,194	-6,324	993,081	-	974,089



民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 115060044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發放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後「澎湖縣政府發放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發放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慰問金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關懷及慰問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於一百十三年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發放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慰問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慰問金之發放，提升其生活品質。

現考量戰友年事已高，為加強照顧及感念其貢獻，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將原發放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整調整為五千元整。

澎湖縣政府發放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慰問金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發放金額：每人每年發放新臺幣 <u>五</u> 千元整。	四、發放金額：每人每年發放新臺幣 <u>二</u> 千元整。	修正慰問金額。 考量本縣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年事已高，為加強照顧及感念其貢獻，將慰問金調高為五千元整。

澎湖縣政府發放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慰問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府民兵字第 1130603548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府民兵字第 115060044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關懷及慰問八二三砲戰戰役戰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列冊之會員並設籍本縣之縣民。
- 三、調查基準日：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調查基準日，基準日以後死亡之符合請領資格者，仍得發放慰問金。
- 四、發放金額：每人每年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
- 五、發放方式：由本府、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派員親自送達，或以轉帳方式撥入受慰問者帳戶。
- 六、經費發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本府民政處依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提供當年度會員名冊，向戶政單位申請查核戶籍資料，並經審核後發放。
 - （二）受發放經費應檢附相關原始憑證辦理結報。
- 七、不符合領取慰問金者，其領取之慰問金將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 1150700545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乙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內中地字第零九零零零八四二四三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澎府地開字第六四七二七號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申請人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要點實施期間經歷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本縣農變建興建住宅計畫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要求，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惟本案審查作業要點未明敘規定特予訂定，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其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為一年，為了讓民眾有更充裕時間準備農變建興建住宅興辦計畫書、圖等相關證明文件，爰擬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另取得農變建核定函後於一年內須完成申報開工，鑒於疫情後建築環境生態改變，缺工缺料之情形尚嚴峻，而申辦建照及開工前置作業程序繁複，如申請建造執照前須辦理土地分割過戶、鑑界、繪製相關建築圖說、申報開工前尚需辦理建築基地整地、建築基地之安全措施施作並須備妥多項設施如用水、用電等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多為費時日之作業，常造成於期限內無法如期申報開工，造成民眾困擾及實務上執行之困難。

綜上，爰擬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十七點修正案。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應先辦理土地鑑界並檢附複丈成果圖及<u>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u>向本府申請勘查，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審核無第五點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准予受理者，應於<u>一年</u>內檢附第四點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三、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應先辦理土地鑑界並檢附複丈成果圖向本府申請勘查，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審核無第五點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准予受理者，應於<u>六個月</u>內檢附第四點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修正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之規定。本縣農變建興建住宅計畫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要求，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惟本案審查作業要點未明敘規定特予訂定。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其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為一年，為了讓民眾有更充裕時間準備農變建興建住宅興辦計畫書、圖等相關證明文件，爰擬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
十七、經核定變更編定未於一年內<u>取得建造執照</u>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應逕將其	十七、經核定變更編定未於一年內<u>申報開工建築</u>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應逕將其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內容。考量疫情後建築環境生態改變，缺工缺料之情形尚嚴峻，而申辦建照及開

土地恢復原使用地編定並通知申請人。 <u>另於期限內已送建照申請，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三個月。</u>	土地恢復原使用地編定並通知申請人。	工前置作業程序繁複，未於一年內完成開工程序之案件增加，而須恢復原編定並重新申辦農變建程序時程冗長，嚴重造成民眾困擾及本府審查工作量之倍增，修正辦理時限以達簡政便民。 二、第二項新增。 增列展延依據，考量民眾雖於期限內送建照申請，惟因缺失修正，尚無法如期取得建照時給予展延之彈性。
--	--------------------------	--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90.11.30 九〇 澎府地開字第 64727 號頒定 90.12.1 實施
92.7.29 府地開字第 0920042677 號函修正第十五點
93.4.6 府地開字第 0930020213 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三點
93.8.26 府地開字第 0931200480 號函修正第四點
100.9.13 府財開字第 10006012752 號令修正第一、二、四、五、七、九、十、十六、十七點及增列第八、十一、十二、十八點
100.12.27 府財開字第 10006017922 號令修正第五點
101.06.29 府財開字第 10107044152 號令修正第五、十一、十八、十九點及增列第十三點
103.01.14 府財開字第 10307001402 號令修正第三、四、六、十、二十一點
104.6.22 府財開字第 1040702446 號修正第四點第四款
104.12.10 府財開字第 1040704998 號修正第五點第七款
105.1.26 府財開字第 1050700355 號刪除第八點
105.6.2 府財開字第 1050701914 號修正第七點
106.8.21 府財開字第 1060702573 號增修訂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之一點
107.5.1 府財開字第 1070701706 號增修訂第十九及二十點
108.1.21 府財開字第 1080700104 號修正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
110.2.18 府財開字第 1100700621 號修正第十四點附表四（刪除審查表-工務處第二項目）
111.2.11 府財開字第 1110700644 號修正第二十及二十一點
112.1.17 府財開字第 1120700058 號修正第五點
112.3.7 府財開字第 1120701272 號修正第六點
113.3.12 府財開字第 1130701324 號修正第六點
113.7.9 府財開字第 1130704054 號修正第十點
113.12.12 府財開字第 1130707496 號修正第七點及增列第二十二、二十三點
114.4.16 府財開字第 1140701908 號修正第七點及第十五點
115.2.12 府財開字第 1150700198 號修正第七點第六項
115.6.1 府財開字第 1150700545 號修正第三點及第十七點

-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訂之申請勘查及用地變更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財政處受理，變更編定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分別由本府農漁局、建設處主辦。
- 三、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應先辦理土地鑑界並檢附複丈成果圖及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勘查，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審核無第五點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准予受理者，應於一年內檢附第四點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

應重新申請。

四、申請用地變更，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住宅興建計畫書、圖（如附表二、三）。
- (四)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或最近一個月電子戶籍謄本）
- (五)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變更編定應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五、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 (一) 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者。
- (二) 影響環境保護者。
- (三)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發展及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者。
- (四) 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者。
- (五) 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 (六) 申請基地連接至公路系統或經建築線指定之道路全線寬度未達二公尺者。
- (七) 位屬海堤區域公告範圍。
- (八) 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九) 位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
- (十) 位屬潮間帶範圍者。
- (十一) 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或列冊之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範圍。
- (十二)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若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並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廢污水排放可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不在此限。
- (十三) 位屬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但若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

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十四) 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

(十五) 位屬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如同時位於水庫集水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依前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十三款但書之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者：

(一) 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 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申請基地距海堤臨陸側堤肩線向陸域十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建築，惟剩餘可建築面積不得低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乘建蔽率百分之五十)。

六、申請人須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在本縣設籍二年以上者，如住宅信託者視為已有住宅。

(二) 申請人依本要點第一次申請變更編定者。

(三) 申請興建住宅之基地，須為申請人自有且為成年人。

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或「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或承受者不得再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規定實施前結婚，修正實施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七、住宅興建計畫及建築面積變更規定

(一)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棟一戶為限，並為獨棟建築。

(二) 建築物結構不得採用臨時性、組合式等易拆卸、可移動性或易腐蝕性材料建造，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建築技術規範及其他法令，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與耐久性。

(三)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面積應介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亦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3. 基地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標準。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基地面積得縮減至原面積的百分之十以內，並依規定辦理變更：

1. 因道路退縮。
2.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且已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六) (刪除)

八、(刪除)

九、每宗住宅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渠，如當地無公共排水溝渠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混凝土溝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並無償供公眾使用。前項混凝土溝排水高程應可維持重力排水，不得採取機械式排水，且不得採用混凝土管方式施做。

十、每宗申請基地面臨現有道路，應自道路中心線各退四公尺指定為建築線；申請基地未面臨現有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六公尺之交通用地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銜接。

申請基地指定建築線，因臨接道路路形蜿蜒或不規則致難以準確量測指定建築線，應由申請人向地政單位申請道路實測，並於實測時會同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

第一項退讓之道路用地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且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一項退讓之道路應無償供公共管線（自來水管、輸配電線、道路照明設施、電信管線及污水管等）敷設。敷設後由管線單位復舊。

第一項現有道路因車道縮減，其銜接應於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範圍內，採漸進方式辦理。

申請基地面臨公告之區域排水路不予指定建築線，惟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實際已作道路通行者除外。

申請基地面臨道路其建築線指定作業原則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之。

- 十一、基地除應退讓作道路用地外，面臨縣、鄉道者，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計入法定空地。
- 申請基地未臨接縣、鄉道，惟在縣、鄉道計畫寬度兩側三公尺範圍內，仍應自計畫寬度退縮三公尺建築。
- 基地自行留設之聯外道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準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規定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範圍視同道路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十一之一、曾依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者，其基地臨接道路應依前二點規定重新申請指示建築線。
- 十二、面臨縣、鄉道無其它道路或空間可供通行者，得申請移植行道樹以作為寬三點五公尺出入通道其規定如下：
- (一) 與縣、鄉道連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內之基地，以設置一處為限。
- (二) 與縣、鄉道連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基地，得設置二處。
- 十三、申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 (一) 變更使用後造成土地地形曲折不整。
- (二) 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 十四、本府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填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表」(如附表四)，查核後提「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 十五、經核定變更編定者，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登記，興辦事業計畫經撤銷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將該土地合併為一宗，未合併前不得開發利用，並將該土地狀態登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 十六、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之土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應合併為一宗。
- 十七、經核定變更編定未於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應逕將其土地恢復原使用地編定並通知申請人。
- 另於期限內已送建照申請，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三個月。
- 十八、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僅容許作住宅、民宿、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但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 前項所稱日用品零售係指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 F2 零售業-以 F203 類組為限，另辦公處所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 G-2 類組。

(如附表)

本要點修正前已依本要點核准興建之住宅，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九、興建住宅之容許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供民宿使用者，應另向本府旅遊處申請許可，其申請經營者為所有權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權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並同時戶籍設於農變建住宅為限，且由建物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

(二) 申請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者，其建築物應為地面二層以上，並限於地面一層使用，且經本府建設處申請許可。

供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且臨縣、鄉道者，應於鄰接道路側之建築基地內設置戶外停車位。

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變更起造人。

已無實際住屋需求者，應申請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恢復原使用地編定。

因無法續建者，而移轉給第三人，應由第三人重新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並經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核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

二十一、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與其基地均不得分割，住宅所有權應與其基地及交用地併同移轉，其承受人並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但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作業要點、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興建住宅者，於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拆除新建時，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因繼承者、法院拍賣，不在此限。

二十三、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辦理，如變更計畫或設計（拆除新建、增、修、改建）內容涉建蔽率及容積率，應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建造執照核發或變更設計。

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建物，拆除新建時需一併檢附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拆除執照及建造

執照核發。

依前項變更設計，如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時，得由建築主管機關逕為審查。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八點附表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F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F2 零售業	F203 食品什貨、菸酒、飲料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建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50800548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澎湖縣政府立體停車場管理規範」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正本：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行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544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函報本縣議會，並經縣議會 115 年 5 月 29 日澎議議字第 115000068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主 計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51600346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本縣 115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發布令，請張貼於本府、貴所暨所屬各村里辦公處公布欄，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 1153302368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修正「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澎湖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 5 月 6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53302148 號函諒達辦理。

二、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實施計畫各乙份。

正 本：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政府各處、財團法人澎湖海文教醫學慈善基金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本局保健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訂定「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期間曾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

為因應中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因地制宜之事項，改採每月補助總額制度（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具較高彈性且更貼近實際需求，回歸中央制度辦理。針對本縣偏遠及離島地區，仍維持彈性交通補助機制，以確保弱勢兒童療育權益不受影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澎湖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修正名稱）
- 二、修正依據。（修正第一點）
- 三、修正文字。（修正第二點）
- 四、新增主辦單位。（修正第三點）
- 五、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修正第四點）
- 六、新增辦理期程。（修正第五點）
- 七、修正補助費項目及金額。（修正第六點）
- 八、修正申請程序內容。（修正第七點）
- 九、修正稽查單位名稱。（修正第八點）
- 十、刪除規定。（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 十一、新增溢領款項之說明規定。（修正第九點）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 <u>辦理</u>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u>實施計畫</u>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 <u>早期療育費用</u> 補助要點	修正名稱。比照各縣市名稱多為實施計畫故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u>第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u>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	修正依據。
二、目的：為 <u>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維持家庭功能，以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計畫。</u>	二、目的：為 <u>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以維持家庭功能。</u>	修正文字。
三、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u>本點新增。</u>
<u>四、補助對象：</u> 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	<u>三、補助對象：</u> 設籍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	一、修正第二項內容。 二、點次變更。

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u>或</u>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	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u>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u>	
五、辦理期程：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本點新增。</u>
<u>六</u>、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交通費： 1. 實際前往臺灣本島各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中	<u>四</u>、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交通費： 1. 實際前往臺灣本島各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中	一、修正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文字。 二、修正第二款第三目內容。

心接受評估鑑定之兒童及陪同者一人，補助來回全額交通費，一年最高補助二次。 2. 實際前往臺灣接受療育服務者及陪同者一人每人每次補助交通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列冊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十二次，非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十次。 3. 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馬公市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及其陪同家長一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額之機票費用，以及來回之計程車資（以實際出發地計算，	心接受評估鑑定之兒童及陪同者一人，補助來回全額交通費，一年最高補助二次。 2. 實際前往臺灣接受療育服務者及陪同者一人每人每次補助交通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列冊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十二次，非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十次。 3. 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馬公市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及其陪同家長一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額之機票費用，以及來回之計程車資（以實際出發地計算，	三、修正第二款第五目文字並新增(1)至(4)規定。 四、點次變更。
--	--	---

車資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三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4. 實際居住於本縣偏遠地區（白沙、西嶼、湖西、澎南），因身體病弱或肢體活動困難需倚賴輔具（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社工訪視後出具證明），以致無法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至醫院或相關療育單位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來回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車資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每趟	車資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三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4. 實際居住於本縣偏遠地區（白沙、西嶼、湖西、澎南），因身體病弱或肢體活動困難需倚賴輔具（由<u>兒童少年發展中心</u>社工員或治療師訪視後出具證明），以致無法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至醫院或相關療育單位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來回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車資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	---	--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5. 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澎機票補助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及<u>切結書</u>，按實際前往接受療育趟次申請交通費補助，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以補助四次為限。 (二) 療育費：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治療，得申請療育訓練費之補助。 2. 療育項目執行人員應具備執	5. 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澎機票補助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按實際前往接受療育趟次申請交通費補助，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以補助四次為限。 (二) 療育費：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治療，得申請療育訓練費之補助。 2. 療育項目執行人員應具備執行療育之專業證照及訓練資歷。	
---	---	--

行療育之專業證照及訓練資歷。 3. <u>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復健治療、認知訓練、心理治療等，依實際自費金額計算；另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u> 4. 領有托育養護補助或其它相關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若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5. 療育費用：<u>應檢據請款，且單次療育費用補助金額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u> (1) <u>列冊低收入戶：每人</u>	3. 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 4. 領有托育養護補助或其它相關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若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5. 療育費用：<u>發展遲緩兒童於醫療單位或地方政府認可之療育單位療育，可檢據請款：列冊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每人每日同一療育類別單次最高補助四百元，例如：同一天完成各一次語言治療及</u>	
---	--	--

<u>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u> (2) <u>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u> (3) <u>經本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之兒童，比照低收入戶標準。</u> (4) <u>單次療育費用補助金額以實際自費收據金額計算。</u>	<u>心理治療，最高補助八百元。</u>	
<u>七、申請程序：</u> (一) 申請人：由兒童父母、監護人、養父母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含個人領據需完成簽名及	<u>五、申請程序：</u> (一) 申請人：由兒童父母、監護人、養父母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u>(澎湖海文教基金會等)</u>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含個人領據需完成	一、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文字。 二、刪除第一款第五目。 三、目次變更。第六目至第九目調整為第五目至第八目。 四、修正第二款、第三款文字。

蓋章)。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u>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u>。 3. <u>有效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u>(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醫師開立之證明書)、<u>綜合報告書或身障證明</u>影本(擇一)。 4. 醫療單位、社會福利機構或療育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請註明療育項目、金額、療育日期)、療育紀錄單(需經醫師或治療師核章)。 5. <u>搭乘飛機或船隻之證明</u>	簽名及蓋章)。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u>發展遲緩兒童證明書正本</u>(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醫師開立之證明書)、<u>聯合評估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u>影本(擇一)。 4. 醫療單位、社會福利機構或療育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請註明療育項目、金額、療育日期)、療育紀錄單(需經醫師或治療師核章)。 5. <u>若為列冊之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u> 6. <u>搭車、船或登機證明</u>(須註明時間及金	
---	---	--

(申請赴台或離島交通費者須檢附)。 6. 申請人金融單位帳號封面影本。 7. 暫緩入學證明(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需檢附)。 8. 切結書。 (二) 受理申請單位： 澎湖縣<u>政府社會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二樓</u>，收件地址：馬公市<u>中華路兩百四十二號</u>。 (三) 補助方式：以上補助費用自就診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u>社會處</u>指定收件地點申請辦理，經審核無誤後，由<u>本處</u>逕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	額)。 7. 申請人金融單位帳號封面影本。 8. 暫緩入學證明(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需檢附)。 9. 切結書。 (二) 受理申請單位： 澎湖縣<u>衛生局</u>，收件地址：馬公市<u>中正路一一五號</u>。 (三) 補助方式：以上補助費用自就診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u>衛生局</u>指定收件地點申請辦理，經審核無誤後，由<u>本局</u>逕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	
<u>八、本府</u>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補助對象接受	<u>六、本局</u>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稽查單位名

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應不予補助、停發或追繳。	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應不予補助、停發或追繳。	稱。
	七、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u>本點刪除。</u>權責單位已轉移已不符合現況。
	八、憑證結報及送審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	<u>本點刪除。</u>權責單位已轉移已不符合現

	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況。
九、應配合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通知本府，如未通知或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1. 不具本補助規定之申請資格。 2. 兒童戶籍遷出本縣。 3.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4. 兒童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u>本點新增</u>。針對溢領款項做詳細說明。

照顧費用補助、本府社會處提供之「社區療育服務之定點療育及到宅療育」服務或其他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之費用或相關服務。 5. 同月份重複請領。 (二) 溢領之款項經書面通知限期返還逾期未還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三) 申請本補助之兒童，後續將由澎湖縣發展遲緩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主動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		
---	--	--

澎湖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103 年 07 月 25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33301643 號函修訂

106 年 09 月 18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63302284 號函修訂

113 年 07 月 05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20960904 號函修訂

115 年 05 月 19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53302368 號函修訂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協助維持家庭功能，以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四、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

- 五、辦理期程：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交通費：

1. 實際前往臺灣本島各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中心接受評估鑑定之兒童及陪同者一人，補助來回全額交通費，一年最高補助二次。
2. 實際前往臺灣接受療育服務者及陪同者一人每人每次補助交通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列冊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十二次，非低收入戶者，一年最高補助十次。
3. 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馬公市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及其陪同家長一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額之機票費用，以及來回之計程車資（以實際出發地計算，車資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三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4. 實際居住於本縣偏遠地區（白沙、西嶼、湖西、澎南），因身體病弱或肢體活動困難需倚賴輔具（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早期療育通報

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社工訪視後出具證明)，以致無法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至醫院或相關療育單位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符合條件之兒童來回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車資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5. 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澎機票補助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按實際前往接受療育趟次申請交通費補助，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以補助四次為限。

(二)療育費：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治療，得申請療育訓練費之補助。
2. 療育項目執行人員應具備執行療育之專業證照及訓練資歷。
3. 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復健治療、認知訓練、心理治療等，依實際自費金額計算；另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
4. 領有托育養護補助或其它相關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若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5. 療育費用：應檢據請款，且單次療育費用補助金額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
 - (2) 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
 - (3) 經本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之兒童，比照低收入戶標準。
 - (4) 單次療育費用補助金額以實際自費收據金額計算。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由兒童父母、監護人、養父母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含個人領據需完成簽名及蓋章)。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3. 有效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醫師開立之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障證明影本(擇一)。

4. 醫療單位、社會福利機構或療育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請註明療育項目、金額、療育日期）、療育紀錄單（需經醫師或治療師核章）。
5. 搭乘飛機或船隻之證明（申請赴台或離島交通費者須檢附）。
6. 申請人金融單位帳號封面影本。
7. 暫緩入學證明（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需檢附）。
8. 切結書。

（二）受理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二樓，收件地址：馬公市中華路兩百四十二號。

（三）補助方式：以上補助費用自就診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社會處指定收件地點申請辦理，經審核無誤後，由本處逕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

八、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應不予補助、停發或追繳。

九、應配合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通知本府，如未通知或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1. 不具本補助規定之申請資格。
2. 兒童戶籍遷出本縣。
3.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4. 兒童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府社會處提供之「社區療育服務之定點療育及到宅療育」服務或其他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之費用或相關服務。
5. 同月份重複請領。

（二）溢領之款項經書面通知限期返還逾期未還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三）申請本補助之兒童，後續將由澎湖縣發展遲緩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主動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繁字第 1154200143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訂定「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及種苗資材補助作業管考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及種苗資材補助作業管考規定」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
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
區漁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
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及種苗資材補助作業管考規定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本縣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發展，近年持續辦理經濟性水產物種量產技術開發及養殖技術輔導作業，並視實務需求補助種苗及相關資材，協助養殖業者投入量產試驗，逐步建構符合本縣養殖環境之商業化養殖模式。

為辦理相關輔導試驗作業，本府過往多以公告徵求方式遴選合適養殖業者，並依試驗場域現況補助種苗及資材。惟考量申請參與業者逐年增加，且本府可補助之種苗及資材資源有限，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確保分配公平性及強化後續管理機制，爰有建立制度化審查、補助及管考機制之必要。

爰擬具「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及種苗資材補助作業管考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辦理原則及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訂定種苗及資材補助之條件及數量基準。（第三點）
- 四、規範申請受理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四點）
- 五、訂定審查機制、組成及核定原則。（第五點）
- 六、訂定核定後之補助程序及領取作業。（第六點）
- 七、訂定後續督導考核及違規處理機制。（第七點）
- 八、規範業者資料提報義務。（第八點）
- 九、訂定本規定停止或調整之條件及程序。（第九點）

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及種苗資材補助作業管考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機構（以下簡稱業者）投入經濟性水產物種量產，補助水產種苗及資材供本縣業者利用，以推動養殖技術輔導及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規定。	本規定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政策推動需求及種苗生產量，規劃辦理種苗及資材補助作業，其補助對象為領有本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且具實際養殖事實之業者。	訂定種苗及資材補助作業之辦理原則，並規範適用對象資格條件，以利依預算、政策需求及種苗供應情形統籌規劃辦理。
三、本規定補助條件、原則及數量基準詳如補助基準表（附件一）；如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需求，應敘明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辦理。 本府並得依年度預算額度、種苗生產量及政策優先順序，調整補助品項及數量。	訂定補助條件及數量基準，並得依政策需求及資源狀況調整補助內容，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政策推動彈性，並確保整體資源合理分配。
四、申請程序： （一）由本府農漁局視政策需求，以公告方式公布申請期間、補助品項、文件格式及相關事項。 （二）有申請意願之業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農漁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附件二)及身分證影本。 2. 切結書(附件三)。	訂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以確保作業程序明確並利申請人遵循，並利本府審查及後續管理。

3. 養殖證照(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影本。 4. 放養量申報書。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後，由本府農漁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核書面資料。 (二)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其中二名由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擔任，其餘成員及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員擔任。 (三)審核時應確認申請業者具有合法經營養殖漁業資格及實際從事養殖業務，不符合本規定條件者，不予補助。 (四)依業者補助之養殖設備資料及申請需求，並配合本府農漁局資材庫存及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種苗生產情形，分配適量種苗及資材，並得視資源供應情形核減補助數量。 (五)符合資格者，由本府農漁局通知申請業者，並載明補助品項、數量及領取期限。	訂定審查機制、審查組成及核定原則，以確保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合理性及政策導向，並兼顧申請業者之養殖條件、執行能力及過往配合情形。
六、補助作業程序 (一)業者經核定後，應依通知內容繳交核定品項回條，確認核定之種苗或資材品項及數量。 (二)種苗及資材之補助，原則依申請受理順序辦理，並得視整體供應情形及作業需求調整之。	訂定核定後之補助程序及領取作業，以確保發放作業有序並利於管理，並避免資源閒置或配置不當。

(三)業者於提領種苗或資材時，應提交簽收單(附件四)。	
七、督導及考核： (一)本府農漁局於業者領取種苗及資材之日起一年內，得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或視訊等方式辦理抽查，追蹤輔導其種苗及資材使用情形。 (二)經抽查發現種苗及資材有不合理消耗情形者，本府應通知業者限期提出合理說明；於未提出說明前，得以書面通知暫停補助種苗及資材。 (三)業者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或經審認其說明不具正當理由者，本府得立即停止補助，並自次年起三年內不再納入補助對象。	訂定後續督導及考核機制，以掌握資材使用情形並強化輔導成效及資源運用效益，並作為後續政策調整及資源配置之參據。
八、本府得視政策需要，要求業者定期提報養殖數量、存活率、生產情形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輔導、資源配置及政策評估之參據。	訂定資料提報機制，以作為後續輔導、資源配置、政策評估及績效檢核之依據。
九、本府得視政策需要、預算調整或資源供應情形，停止或調整本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之實施，並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	訂定本規定停止或調整之條件及程序，以確保政策執行彈性及行政作業之適法性。

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及種苗資材補助作業管考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府授水繁字第 1154200143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機構（以下簡稱業者）投入經濟性水產物種量產，補助水產種苗及資材供本縣業者利用，以推動養殖技術輔導及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政策推動需求及種苗生產量，規劃辦理種苗及資材補助作業，其補助對象為領有本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且具實際養殖事實之業者。
- 三、本規定補助條件、原則及數量基準詳如補助基準表（附件一）；如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需求，應敘明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辦理。
本府並得依年度預算額度、種苗生產量及政策優先順序，調整補助品項及數量。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本府農漁局視政策需求，以公告方式公布申請期間、補助品項、文件格式及相關事項。
 - （二）有申請意願之業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農漁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附件二）及身分證影本。
 2. 切結書（附件三）。
 3. 養殖證照（陸上魚塢養殖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影本。
 4. 放養量申報書。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後，由本府農漁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核書面資料。
 - （二）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其中二名由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擔任，其餘成員及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員擔任。
 - （三）審核時應確認申請業者具有合法經營業殖漁業資格及實際從事養殖業務，不符合本規定條件者，不予補助。
 - （四）依業者補助之養殖設備資料及申請需求，並配合本府農漁局資材庫存及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種苗生產情形，分配適量種苗及資材，並得視資源供應情形核減補助數量。

- (五)符合資格者，由本府農漁局通知申請業者，並載明補助品項、數量及領取期限。

六、補助作業程序

- (一)業者經核定後，應依通知內容繳交核定品項回條，確認核定之種苗或資材品項及數量。
- (二)種苗及資材之補助，原則依申請受理順序辦理，並得視整體供應情形及作業需求調整之。
- (三)業者於提領種苗或資材時，應提交簽收單（附件四）。

七、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農漁局於業者領取種苗及資材之日起一年內，得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或視訊等方式辦理抽查，追蹤輔導其種苗及資材使用情形。
- (二)經抽查發現種苗及資材有不合理消耗情形者，本府應通知業者限期提出合理說明；於未提出說明前，得以書面通知暫停補助種苗及資材。
- (三)業者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或經審認其說明不具正當理由者，本府得立即停止補助，並自次年起三年內不再納入補助對象。

八、本府得視政策需要，要求業者定期提報養殖數量、存活率、生產情形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輔導、資源配置及政策評估之參據。

九、本府得視政策需要、預算調整或資源供應情形，停止或調整本規定之全部或部分之實施，並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種苗及資材補助條件及數量基準表

編號	補助項目	類別	額 度	補助對象	備 註
一	經濟性大型藻類	種苗	單批次補助量至少為一公斤；每戶各藻種年度補助總量上限為一百五十公斤。	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機構	補助物種：長莖葡萄蕨藻、紅葡萄藻、錯綜麒麟菜及蘇氏海木耳或其他經濟性大型藻類(實際補助物種及數量得依生產情形及資源供應狀況調整)。
二	甲殼類	種苗	單批次補助量至少為一萬尾；每戶各蝦類年度補助總量以五萬尾為上限。	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機構	補助物種：斑節蝦、沙蝦及草蝦或其他甲殼類物種，體長約一公分(實際補助物種及數量得依生產情形及資源供應狀況調整)。
三	螺貝類	種苗	單批次補助量至少為二千粒；每戶各螺貝類年度補助總量以一萬粒為上限。	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機構	補助物種：銀塔鐘螺及水晶鳳凰螺或其他螺貝類物種，體長約零點五公分(實際補助物種及數量得依生產情形及資源供應狀況調整)。
四	海膽飼料	資材	一、核配基準：以輔導戶馬糞海膽已入池之放養量為計算基準，放養量達	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機構	一、限養殖物種加註馬糞海膽，且實際有在池養殖事實者。 二、飼料之補助以

			一百顆以上未滿一千顆者，每月補助商業飼料四十公斤；放養量達一千顆以上者，以一千顆為基準，每月補助商業飼料四十公斤，其後每增加一千顆（未滿一千顆者，仍以一千顆計算），每月得增加補助商業飼料二十公斤。 二、每戶每年度補助總量以二千六百四十公斤為上限，並應依實際核配量逐月累計控管，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每月在池數量為核配依據，並依申請順序及年度計畫資源供應情形統籌分配；當月核配之飼料應於當月內領取完畢，不得累計、保留或遞延至次月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者，視同放棄當月核配額度。
--	--	--	---	--	--

備註：

- 一、本表所稱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機構，指具有有效之本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一年度放養量申（查）報紀錄者。
- 二、本表所列補助項目、數量及物種，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種苗生產量、產業輔導需求及政策推動需要，由本府滾動檢討調整之。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年度養殖技術輔導種苗及資材補助申請書

一、符合申請資格（請勾選）

☐ 領有澎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漁民或農企業機構代表人： ；澎養字第 號；☐養殖證照加註馬糞海膽☐ 領有澎湖縣政府漁業權執照之漁民或農企業機構代表人： ；澎漁權字第 號；☐養殖證照加註馬糞海膽

二、檢附文件（請勾選）

☐ 1. 身分證影本☐ 2. 切結書（如附件三）☐ 3.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4. 漁業權執照☐ 5. 放養量申報書(請檢具當年度放養量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6. 委託書(非本人申請者應檢附)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需求（請填列）

補助項目(如:甲殼類)	補助物種(如:斑節蝦)	需求數量(如:單次一萬尾;年度總量五萬尾)

備註:各申請者年度補助總量，以各項目年度補助上限為限，不得逾之。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年度養殖技術輔導種苗及資材補助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養殖技術輔導種苗及資材補助申請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保證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委託

委託人：

住 址：

受託人：(需檢附身分證影本供查驗)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種苗及資材補助切結書

本人接受貴府補助之種苗或資材，承諾確實投入於經濟性水產物種之養殖試驗及量產作業，不得有無故耗損、轉售或其他非屬正常養殖使用之行為。

如有違反前開約定事項，願配合貴府立即中止補助，並自次年起三年內不再申請或參與相關補助計畫。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澎湖縣政府養殖技術輔導種苗及資材補助簽收單

一、基本資料

補助批次：○○養殖場第 批

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補助物種（請勾選）

- | | | | |
|--------------------------------|---------------------------------|-------------------------------|--------------------------------|
| ☐ 錯綜麒麟菜 | ☐ 長莖葡萄蕨藻 | ☐ 紅葡萄藻 | ☐ 蘇氏海木耳 |
| ☐ 水晶鳳凰螺 | ☐ 銀塔鐘螺 | ☐ 斑節蝦 | ☐ 沙蝦 |
| ☐ 草蝦 | ☐ 海膽飼料 | ☐ 其他： | |

三、數量核對

補助物種	年度核定數量	本次領取數量	累計領取數量	剩餘可領數量

四、領取單位／人員

領取單位：

領取人簽名：

聯絡電話：

五、場內補助人員

補助人員簽名：

六、備註

1. 本簽收單所列物種及數量，經雙方當場確認無誤後完成簽收。
2. 領取之種苗或資材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轉讓、轉售或作其他非核定用途。
3. 本單據為補助之履約及查核依據，應妥為保存備查。
4. 年度剩餘可領數量以本府核定資料為準。

公 告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508010261 號

附 件：

主 旨：為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部分北環道路開闢）案」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總計 30 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於公告及刊登公報，並請本府工務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週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整，假西衛社區發展協會（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 84 號）。
-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工務處（土木科）及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查閱下載。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50801026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部分北環道路開闢）案」計畫書圖草案，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 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2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工務處（土木科）及馬公市公所查閱，都市計畫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查閱下載。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整，假西衛社區發展協會（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 84 號）。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均可自由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做為審議之參考。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份)

115 年 6 月 2 日

許國政議員縣政總質詢移師風櫃進行實地考察，副縣長林皆興率領縣府團隊，隨同議長陳毓仁及議員前往風櫃東漁港、風櫃社區及風櫃洞周邊等地，關心漁具倉庫興建進度、社區入口環境改善、沿岸道路安全及活動中心新建需求，並研議後續推動方向。

115 年 6 月 3 日

《遠見雜誌》日前公布 2026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於台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舉行頒獎典禮。縣長陳光復獲得 4.5 星肯定，個人滿意度全臺進步次多，並榮獲「最佳進步表現獎」；此外，澎湖縣在「治安」滿意度增幅表現全國第一，展現縣政推動成果逐步獲得民眾認同與肯定。

115 年 6 月 4 日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七龍珠 Z 澎湖夏日花火大會」企業主題之夜「阪急交通社之夜」晚間在觀音亭園區熱鬧登場，副縣長林皆興出席活動與大批民眾及國內外遊客共襄盛舉。雖受天候影響，考量現場風力及展演安全等因素，無人機展演取消辦理，但絲毫不減現場民眾觀賞花火的熱情。

115 年 6 月 5 日

縣府召開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副縣長林皆興與青年委員代表就文化資產空間活化、石滬文獻、修造等議題進行探討與分析。透過青年參與，將青年觀點融入施政，讓政策更加多元並貼近民意。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於澎湖縣演藝廳舉行第 56 屆畢業典禮，273 位畢業生在師長、家長及各界貴賓的祝福與見證下邁向人生下一個學習階段。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出席典禮，向全體畢業生獻上誠摯祝福。

115 年 6 月 6 日

副縣長林皆興在議員陳佩真陪同下，前往望安鄉實地考察將軍北漁港設施現況，以及望安中社漁港防波堤修繕工程進度，了解地方需求與改善情形。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移師望安鄉盛大登場，活動於綠蠟龜觀光保育中心前廣場舉行，吸引大批鄉親及遊客共襄盛舉。副縣長林皆興出席活動，與民眾一同欣賞精彩演出及璀璨花火，共度歡樂難忘的夏夜時光。

115 年 6 月 7 日

台北仁濟院在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健康園區辦理義診及健檢，副縣長林皆興前往頒發感謝狀，感謝連續 8 年不辭辛勞跨海義診，讓西嶼鄉親可以就近獲得完善的醫療檢查服務。

115 年 6 月 8 日

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出席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第 56 屆畢業典禮，向 72 位畢業生獻上誠摯祝福，並頒發縣長獎予獲獎同學，肯定同學們三年來的努力與成長，也祝福大家帶著師長的期許與家人的祝福，邁向人生新的學習階段。

115 年 6 月 9 日

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出席石泉國小第 81 屆畢業典禮，與師長、家長、在校生及各界貴賓共同見證 70 位畢業生完成人生第一個重要學習階段，並獻上誠摯祝福。

縣府今年端午節將發放 22,165 份敬老禮金，總計金額達 1 億 1,082 萬 5,000 元。為確保發放作業順利，副縣長林皆興及議長陳毓仁專程前往縣警察局禮堂，關心敬老禮金點鈔發放事宜，期望能在佳節前夕為地方長輩送上最誠摯的祝福與關懷。

內政部於澎湖舉辦「宗教政策宣導座談會」，由內政部長劉世芳、副縣長林皆興共同出席，與地方宗教團體代表面對面交流，針對宗教事務推動與實務執行進行交換意見，期盼透過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115 年 6 月 10 日

提前迎接 6 月 15 日警察節，縣府於警察局二樓禮堂舉行「115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出席，並與各界貴賓共同頒獎表揚模範警察、資深績優警察、績優義勇警察、績優守望相助隊員、績優警察志工及

績優員警，肯定警察同仁與協勤夥伴長期投入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的辛勞與貢獻。

115 年 6 月 11 日

縣府召開第 1018 次縣務會議，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會中除討論歷次指（裁）示事項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外，也表揚在治安維護、長期照顧、衛生醫療及行政服務等領域表現傑出的個人與團隊，肯定其專業付出與卓越貢獻。

縣府參議盧春田 15 日將屆齡退休，人事處長林日明亦將在 23 日調任嘉義市政府。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致贈紀念牌，感謝兩人對縣政推動的辛勞與貢獻，並表達誠摯敬意與祝福。

法國國民議會外交委員會書記、友台小組議員游蘇法(Estelle Youssouffa)、法國國民議會國防工業研究小組副主席、軍事委員會前主席高希優議員(Thomas Gassilloud)，以及法國國民議會法制委員會議員、共和右派聯盟執行秘書曼蘇芮(Hanane Mansouri)拜會，由副縣長林皆興親自接待，雙方就澎湖地理特性、人口與產業發展、觀光推動及臺法交流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15 年 6 月 12 日

副縣長林皆興受邀出席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主辦的「智慧島嶼 AI 創新應用論壇 2026—人工智慧與科技應用之發展趨勢與實務經驗」，與來自國內頂尖企業代表、學界專家、公部門及國外學者齊聚一堂，共同探討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實務應用，交流如何透過科技創新推動地方治理與產業升級。

「2026 PENGHU OCEANMAN 國際泳渡澎湖灣」將於 6 月 13、14 日在澎湖觀音亭海域盛大登場。本屆賽事澎湖成功列入 OCEANMAN 全球巡迴賽(World Series)重要站點，與西班牙、義大利、波士頓等國際水域齊名。於澎澄飯店舉行記者會，副縣長林皆興及全民運動署署長房瑞文出席活動現場。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日前公布，澎湖縣共有 20 位學生獲得 5A 以上成績，其中 3 位學生更獲得 5A10+滿級分，展現優異學習成果；此外，九年級班級數 2 班以下國中的學生，也有 2 位分別取得 4A1B3+及 3A2B6+的好成績，表現令人肯定。於縣府舉行表揚典禮，由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頒獎表揚。

115 年 6 月 13 日

澎湖年度運動盛事「2026 PENGHU OCEANMAN 國際泳渡澎湖灣」上午在觀音亭海域登場，1,098 位泳者齊聚，在碧海藍天與清澈海水中挑戰自我，完成 10 公里及 2 公里賽事，感受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獨特魅力。

115 年 6 月 16 日

知名線上旅遊平台 Booking.com 公布「2026 年旅客評分卓越獎 (Traveller Review Awards)」，澎湖縣馬公市入選 2026 年「全球最好客城市」榜單，並獲得「全台最好客城市」首位；澎湖縣更榮獲「全台最好客目的地」第一名，展現國際旅客對澎湖旅遊品質與服務的高度肯定。副縣長林皆興出席頒獎典禮時表示，這份榮耀不僅是國際旅客對澎湖觀光品質的肯定，更是對所有旅宿、餐飲、交通、導覽及觀光服務從業人員長年努力的最佳讚譽，也是全體澎湖鄉親共同的榮耀。

115 年 6 月 17 日

端午佳節將至，副縣長林皆興前往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參加「端午節敬軍」活動，代表縣長陳光復及全體縣民向國軍官兵表達敬意，並頒贈加菜金，感謝國軍長年戍守崗位、保家衛國的辛勞，為官兵加油打氣。

115 年 6 月 18 日

目前就讀雲林縣東和國中三年級的韋永祥同學，將於 6 月底前往日本栃木縣「幸福學園棒球隊」就讀，展開旅日棒球生涯。他在阿嬤陪同下前往縣府拜會，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頒發 3 萬元獎勵金，肯定其努力與表現，並祝福他持續精進球技、勇敢追夢。

副縣長林皆興晚間出席「115 年端午節旅外同鄉會聯誼餐敘」，表示旅外鄉親離鄉打拼多年，事業有成仍心懷故鄉，盼持續支持各項縣政，讓故鄉更進步。

115 年 6 月 19 日

歡慶端午佳節，縣府在第三漁港盛大舉辦端午節龍舟競賽，共吸引 36 支隊伍、超過千人參與，現場哨聲、加油聲此起彼落，展現澎湖濃厚的端節氛圍與團隊合作精神。副縣長林皆興出席活動，為各參賽隊伍加油打氣，並為賽事鳴槍揭開序幕。

115 年 6 月 22 日

副縣長林皆興主持主管工作會報，除聽取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及追蹤縣政重大案件辦理情形外，也針對施政重點提出具體指示，期勉各局處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為促進跨局處經驗交流，會中由縣府績優團隊財政處進行「財地合 e-便民無紙（止）境」創新作為分享；同時邀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周永清教授以「未來公務員的進化論—從被動執

行到與 AI Agent『協同作戰』的治理新思維」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探討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對公共治理模式帶來的變革與機遇。

115 年 6 月 25 日

縣府舉行人事處卸、新任處長交接典禮，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秋元監交，卸任處長林日明將印信交接予新任處長黃俊容。林皆興代表縣府歡迎黃俊容加入團隊，期許憑藉其豐富的人事行政經驗，帶領人事處持續精進各項人事業務，營造優質公務環境。

115 年 6 月 26 日

《澎湖車船處交通船馬公候船室》榮獲交通部航港局首屆「TAIWAN Hi 海運品牌認證」旅運場站類銀獎，由縣府參議王國裕代表出席頒獎典禮受獎。此次獲獎不僅肯定澎湖持续提升海運場站服務品質的成果，也展現中央與地方攜手打造優質海運服務環境的努力。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攜手縣府、澎湖郵局及澎湖防衛指揮部，於澎湖地檢署 1 樓大廳舉辦「軍警檢郵聯合防詐記者會」，副縣長林皆興受邀出席，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吳怡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文慶、澎防部政戰主任莊霈儀及警察局長林樹國共同宣示跨機關合作打詐決心，攜手守護官兵與鄉親財產安全。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七龍珠 Z 澎湖夏日花火大會」攜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推出「陸軍之夜」，副縣長林皆興與現場民眾一同揮舞國旗，欣賞精彩的國軍展演及璀璨花火，並以熱情掌聲向辛勞的國軍官兵致敬。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7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